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降低股份行政費以符合全體股東利益，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起由 500 股股份更改為 850,000 股股份。

茲提述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發出之三月一日公告；(ii) 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發出之規則 3.5 公告；(iii) 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發出之要約文件；及 (iv)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就(其中包括)要約結束及要約結果聯合發出之公告(「最終截止公告」)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就寄發強制收購通知聯合發出之公告(「通知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最終截止公告及／或通知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降低股份行政費以符合全體股東利益，董事會宣佈，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起由 500 股股份更改為 850,000 股股份。

## 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誠如最終截止公告所述，要約人已透過要約之方式，收購不少於要約股份總數之90%。要約人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行使其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尚未擁有之該等要約股份(「強制收購」)。

為全體股東利益起見，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私有化過程之行政費，包括(i)倘餘下要約股東欲根據正在進行之強制收購向要約人交出彼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香港結算將按每手登記合資格證券收取之股份提取費；及(ii)倘餘下要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選擇不交出彼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餘下要約股份，香港結算將按每手登記非債券證券收取之公司行動費。

上述收費乃於強制收購過程中按每手買賣單位向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彼等之餘下要約股份之餘下要約股東收取。由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多於500股餘下要約股份之餘下要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出彼等之餘下要約股份時須繳付費用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將有所減少，故彼等將得益於每手買賣單位更改。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每手買賣單位由500股股份

更改為85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 碎股買賣安排及並行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為止。預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待完成強制收購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撤銷。

由於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一直暫停，直至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為止，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要約人有權及必須收購餘下要約股份，而根據強制收購，碎股持有人持有之股份必須出售予要約人。董事會認為，不考慮碎股對盤安排屬合理及適當，且將無並行買賣安排。

### 股票之安排

所有每手5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及有效作交付、轉讓及結算用途。因此，將毋須換領現有股票，而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免費換領現有股票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中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煒先生、肖遂寧先生及何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及黃志鴻先生。